

兰州文理学院 2026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告

兰州文理学院是一所以文为主，文、艺、管、工协同发展的地方性、应用型、综合型公办本科院校，教育部对口支援计划高校，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文旅部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基地，首届甘肃省文明校园，新时代甘肃省高校党建示范院校。

学校现有 42 个本科专业，包括环境设计、旅游管理、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技术、新闻学等 5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学校正聚焦甘肃文旅、传媒、艺术产业发展，积极构建“学校有特色、专业有特点、学生有特长、服务有特效”的发展格局，致力于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人文情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校战略，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兰州文理学院诚聘海内外博士人才加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聘人员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
- 2.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良好、身心健康。

3.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和我校岗位所需的专业及技能条件。

4.年龄为 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适应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引进待遇

1.根据《兰州文理学院优秀博士研究生引进管理办法》，引进优秀博士人才分为四类，具体待遇如下：

引进博士类型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安家费（含“陇原人才服务卡”相关待遇）（万元）	40	30	20	/
科研启动金（万元）	15	10	5	3-5

2.进入学校事业编制，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各项待遇和学校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

3.到岗即享受校内副教授岗位津贴。从事专业技术满两年，符合条件者可定职副教授。

4.协助办理“陇原人才服务卡”。兑现甘肃省《“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有关高层次人才户籍办理、出入境和居留服务、社保办理、税收减免、子女入学、就医保障、免费旅游等方面政策待遇。

5.应聘人员正式入校后可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国内往返一次交通费及 3 日兰州市内住宿费。

三、招聘程序

(一) 报名

报名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应聘人员将个人简历、《兰州文理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 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 发表科研论文、承担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岗位列表中公布的二级学院负责人邮箱, 邮件和扫描文件的名称格式为姓名+专业+毕业院校。

(二) 资格审查

由二级学院对拟考察的博士进行资格初审, 完成应聘人员学历学位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以及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的审查工作, 并以电话方式告知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至人事处进行资格复审。往届毕业生须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 应届毕业生持所在院校证明。有工作单位的还需提供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提供虚假材料、填报虚假信息的应聘人员,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三) 考核面试

考核工作由招聘学院实施, 根据不同岗位需求, 一般采取试讲、答辩和实践操作等方式对应聘人员的思想品德、学术背景、科研成果、操作技能和适应工作能力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具体时间及考核方式由招聘学院以电话方式告知, 参加面试的人员务必确保所留联系电话畅通无阻, 若因电话无法接通联系不到本人, 相关责任将由个人自行承担。

(四) 体检、考察

1. **体检。**考核合格、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由学校按照招聘计划等额确定体检名单进行体检。体检在三甲综合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组厅字〔2025〕28号)文件执行，费用自理。首次体检不合格者进行复检，复检一般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2. **考察。**考察采取调阅档案、个别谈话、组织审查等方式，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表现进行全面考察，有工作经历者到其原单位进行考察；国外留学人员，与相关部门协调，对其在国外期间的工作、学习、生活等相关情况进行考察。

(五) 审批、公示、备案

1. **审批。**经体检、考察合格人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聘用意见，对拟聘用人员按程序提交学校研究。

2. **公示。**对确定的拟聘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聘用备案。**学校将审批结果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并按照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兑现相应待遇。

四、招聘学科专业信息

序号	二级学院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代码	招聘学科专业	招聘人数	联系方式
----	------	------	------	------	--------	------	------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学科研	专技 10级	G202601	0101 哲学、0301 法学、0302 政治学、0304 民族学、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0307 中共党史党建学	3	马院长 13909480080 691005951@qq.com
2	文学院	教学科研	专技 10级	G202602	0501 中国语言文学、0401 教育学、0304 民族学、0602 中国史、1301 艺术学	3	叶院长 13519640391 93056892@qq.com
3	新闻传播学院	教学科研	专技 10级	G202603	0503 新闻传播学、1354 戏剧与影视、1301 艺术学	3	胡院长 18719800076 48978056@qq.com
4	旅游学院	教学科研	专技 10级	G202604	1202 工商管理学、0202 应用经济学、0705 地理学	2	高院长 13893439884 248856980@qq.com
5	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科研	专技 10级	G202605	0201 理论经济学、0202 应用经济学、0705 地理学、0713 生态学、0714 统计学、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2 工商管理学、1203 农林经济管理、1204 公共管理学、1205 信息资源管理、1253 会计、1257 审计	3	石院长 13359407196 gslzsfq@qq.com
6	数字媒体学院 (计算机学院)	教学科研	专技 10级	G202606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0835 软件工程、0854 电子信息、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1301 艺术学、0503 新闻传播学	2	孙院长 13919002355 823528503@qq.com
7	传媒工程学院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教学科研	专技 10级	G202607	0854 电子信息、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0808 电气工程、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0702 物理学、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02 机械工程、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0803 光学工程、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1404 遥感科学与技术、0835 软件工程	4	孔院长 13919293042 1345088948@qq.com
8	化工学院	教学科研	专技 10级	G202608	0703 化学、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1451 文物、0601 考古学	2	师院长 13669352592 shhx2003@163.com
9	教育学院	教学科研	专技 10级	G202609	0701 数学、0714 统计学、0401 教育学、0451 教育、0402 心理学、0454 应用心理	2	李院长 13609375526 76260338@qq.com

10	外语学院	教学科研	专技10级	G202610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1	张院长 13519448870 nathanztj@163.com
11	美术与设计学院	教学科研	专技10级	G202611	1305 设计学	2	吴院长 13919790167 1264571765@qq.com
12	音乐舞蹈学院	教学科研	专技10级	G202612	1301 艺术学（舞蹈）	1	张院长 18919165038 3632984125@qq.com
13	社会体育学院	教学科研	专技10级	G202613	0403 体育学	1	陆院长 18189572881 280798076@qq.com
14	艺术职业学院 （甘肃省艺术学校）	教学科研	专技10级	G202614	1301 艺术学（音乐、舞蹈、 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 1352 音乐、1353 舞蹈、1354 戏剧与影视、1355 戏曲与曲 艺	1	金院长 13919429706 1050141252@qq.com
合计						30	
备注：海外专业及国内院校自设专业，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纳入招聘范围，认定与招聘专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五、其他事项

（一）应聘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不予聘用。

（二）招聘工作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监督电话：0931-8685184。

（三）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即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岗位，以及有其他影响情形的岗位。具体回避情形请查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

六、联系方式

学校人才办咨询电话：0931-8685585

联系人：陈老师 15379001260

学校网址: <http://www.luas.edu.cn/>

学校人才办网址: <https://zsb.luas.edu.cn/>

学校招聘邮箱: lwlrbc@163.com

学校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400 号

兰州文理学院热忱欢迎各位博士人才来校考察, 并真诚
期待您的加盟!

兰州文理学院

2026 年 4 月 8 日